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305號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代 理 人 洪靖捷

債 務 人 楊羽祺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(下同)5,434,226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(至於債權人逾上開部分之其餘請求駁回，詳如第三項。)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債務人於民國113年5月16日，向債權人借款5,600,000元，利率約定自貸放日起依本行房屋貸款指標機動利率(按月調整)加碼年率0.53%，借期自113年5月16日至143年5月16日。依個金授信總約定書第四條之約定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時，約定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應按原借款利率1.2倍計付遲延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9期，自第10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間之利息。債務人對前開借款本息僅繳納至114年8月16日，經債權人屢次催索，債務人始終置之不理，有台北北門郵局存證信函第003307號及回執可憑，誠屬非是，依個金授信總約定書第十九條第二項第四款之約定，債務人之債務已為全部到期。債權人自得請求債務人應一次償還餘欠借款5,434,226元及計算至清償日之利息、遲延利息。釋明文件：中長期不動產借款約定書、個授信總約定書影本各乙份、繳款明細乙份、牌告利率查詢表乙份、台北北門郵局存證信函第003307號及回執影本各乙份。

三、經查，有關債權人支付命令聲請狀就「違約金」記載請求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，自第10期後回復

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間之利息」之部分，按債權人就支付命令之聲請必須記載明確之請求金額，而本件債權人係由於債務人已違約，方循督促程序辦理，故債權人關於違約金之請求記載，即亦應予確定，乃無「每次」違約之情事為是，因此，本院爰駁回「每次」違約之部分。

四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第一項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六、債權人如不服本支付命令駁回部分，應於支付命令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4款規定，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
民 事 庭 司 法 事 務 官 鄭 逸 璇

附表

114年度司促字第1305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1	5,434,226元	自114年8月16日	至114年9月16日止	年息2.24%
1	5,434,226元	自114年9月17日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依年利率2.688%計算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依年利率2.24%計算。